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7月8日，本行某关联自然人购买本行六个月定期存款，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未达到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章程》和《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存款类关联交易，交易品种标的为六个月定期存款。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在2025年4月18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该自然人属于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该自然人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存款利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该关联自然人购买我行六个月定期存款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未达到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顾洁萍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在该议案的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下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

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下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